

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 工作简报

第 422 期

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上情下达】

-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经验交流】

- 省检察院：突出“三化”路径 推动理论学习提质增效
- 华泰证券：坚持“学、议、行”结合 推动“第一议题”制度落地见效

【学习动态】

- 镇江市、省农业农村厅、省社科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交流学习研讨

【上情下达】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7月15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和重要回信、重要贺信精神；进一步部署安排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会议对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抓紧抓实安全稳定工作进行再部署，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省委书记吴政隆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站稳人民立场，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强化监督检查，以党政机关“紧日子”换人民群众“好日子”。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给中国国家博物馆老专家的重要回信，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强化博物馆教育功能，积极引导青少年从小在心里种下优秀传统文化的种子、红色理想的种子。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

给参加海峡青年论坛的台湾青年重要回信，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持续推进苏台经济融合发展，加强苏台两地青少年交流交往，为台湾青年在江苏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更多便利，更好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同心同行、携手打拼。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向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成立致的重要贺信，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筑牢网络安全屏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赋能增效，加快建设网络强省。

会议指出，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重大政治任务。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精心组织，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与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作为一个整体，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学深悟透、入脑入心，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校、党委讲师团、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以及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学习平台各司其职，推动宣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

寻常百姓家”。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的实际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听取上半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后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这条主线，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入推进百日攻坚行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抓好经营性自建房和城镇燃气、矿山、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化工及危化品、水上作业等重点领域隐患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抓好高温天气和强对流等极端天气应对，加强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严防地质灾害、山体滑坡、旱涝急转、城市内涝，严防建构筑物、户外广告牌、树木等倒塌灾害，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关心关爱坚守一线特别是户外作业人员以及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听取二季度全省信访和社会稳定工作情况汇报后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

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信访工作，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全面深入排查化解各领域风险隐患，切实解决在萌芽状态、未发之时，着力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会议认真学习贯彻政法领导干部加强政治建设专题研讨班和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精神。

【经验交流】

省检察院：突出“三化”路径 推动理论学习提质增效

近几年来，省检察院党组着力强化理论武装，通过突出常态化、多元化、实效化路径，推动中心组理论学习提质增效。

突出示范引领，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班子领学、以上率下。班子成员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将落实中心组理论学习作为重要政治责任。2020年以来，组织中心组集体学习61次，组织研讨交流26次、重点发言68人次，组织处级以上干部外出参观见学5次，班子成员讲专题党课26人次，

深入基层调研 378 人次，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引领和政治保证。全员共学、互促互进。坚持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持续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五史”的学习领会。2020 年初，院党组率先在省级机关中出台《实施青年理论武装提升工程意见》，将院机关 158 名 38 岁以下党员干部组建为 9 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坚持每周一集中、每月一研讨、每季一学堂、每年一总结等学习制度，不定期组织“两组联学”研讨交流活动，推进学习共进、思想共融。2021 年 4 月，省委省级机关工委在省检察院召开加强省级机关青年学堂建设现场观摩会，推广我院经验做法。以行促学、增强时效。持续践行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义，用学习成果引领优化工作思路和方法，结合检察履职，持续落实“两在两同”，推进“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着眼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先后开展“党旗领航、检徽闪耀”“忆初心、强担当”“我学党史铸忠诚”及“强核心意识、建检察铁军”等主题教育活动，举办“七一”音乐党课及“马克思主义青年说·走进省检察院专场”等活动。

创新学习方式，实现理论学习多元化。搞好“借力学习”。2020 年以来，邀请专家教授、知名学者和有关领导同志作专题辅导讲座 19 场次，通过“检察大讲堂”形式覆盖全省检察

干警，拓宽理论视野、增加理解深度，提升学习系统性，引导全员增强对新思想、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组织“现场感悟”。组织中层以上干部瞻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科研院所及现代新农村，搞好现场教学。投资打造江苏检察文化教育基地、“清风书屋”和“新媒体中心”，丰富学习载体。班子成员带课题深入分管领域、办案一线，聚焦群众对司法工作最新需求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出18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党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实行“立体覆盖”。坚持中心组、青年学习小组与退休老同志互融共学，抓实“领学+讲学”“联学+自学”及“线下+线上”等模式，用好用活“互联网+学习”手段，推进“立体式”“全方位”学习。由省检察院青年学习小组录制的检察文化品牌《检察官的决定》系列宣传视频，成为今年全国两会特别版宣传片，全网阅读量突破800万。

紧贴使命任务，提升理论学习实效化。学出坚定信念。设置“两个维护”“党内法规”、“习近平法治思想”、“五史”和“党的二十大”等重大学习专题，中心组成员重点学习、深度领悟，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检察姓党，始终保持政治本色。学出过硬本领。把加强理论学习同提升检察履职本领紧密结合、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双学”战略，同步学习、统筹推进。

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出担当作为。院党组坚持用政治标准审视检察履职，以履职成效检验领导干部担当作为，使检察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实现检察监督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在今年全国两会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江苏检察机关的做法和案例多次被肯定，彰显了江苏检察人交出的优秀检察答卷。

（省检察院党组）

华泰证券：坚持“学、议、行”结合 推动“第一议题”制度落地见效

华泰证券党委 2021 年制定《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并不断坚持和完善，组织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议、行”结合，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一、聚焦主题“学”。“第一议题”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题，把理论武装不断推向深入。一是确保精准度。《制度》强调，要学原文、读原著、悟

原理，逐字逐句、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地学，确保准确领会基本观点、深刻把握精神实质，真正弄懂吃透理论精髓。公司党委在党建信息平台设置专栏，及时编发《“第一议题”学习资料》，切实避免用辅导教材、参考资料、拓展材料代替原文原著的情况。同时，在党群活动中心设置“习近平总书记著作”和“跟着习近平总书记读经典”两个专题书柜，满足党员、员工学习需求。二是确保时效性。《制度》规定，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最新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第一时间向党员、干部传达，确保思想跟得紧、行动跟得上。三是确保覆盖面。《制度》明确，党委会、支委会、党员大会等都要设置“第一议题”。把“第一议题”嵌入数字党建流程，作为发起会议的“必填项”，提醒基层党组织“逢会必学”，确保每一名党员都能及时学习党的创新理论。

二、突出重点“议”。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关于金融行业和资本市场发展、关于江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点，把“学”和“议”结合起来，凝聚思想共识，明确行动方向。一是重点内容边学边议。每次会前，提前将学习内容发党员学习。会上提纲挈领学原文，重点开展研究讨论。研讨时，书记带头发言，分管同志重点发言，其他同志补充发言，谈体会认识，讲思

路打算，提出贯彻落实的工作举措。二是重大议题先学再议。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习制度，党委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前，认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相关政策规定，作为议案说明重要内容，先学深悟透、对标对表，找准“金钥匙”和“定盘星”，再研究决策，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三是巡学旁听推动学议。党委出台巡学旁听制度，定期对各基层党组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理论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既检查学习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更注重检查研究讨论的深入性、有效性，促进融会贯通、学以致用。

三、压实责任“行”。2021年，公司党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意见》；2022年，就贯彻落实省国资委党委《关于推动省属企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跟进督办办法》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推动“第一议题”议而有行、行而有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对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大任务，实行项目化推进，制定路线图，划定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按时交出满意答卷。二是强化督办推动。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由公司党委牵头抓总，各治理主体按照职责权限分工负责，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分工抓好落实，相关综合部门负责对贯彻落实过程的监督把关、督促督办。三是强化责任制追究。党委巡察、稽查审计等工作中，把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华泰证券党委）

【学习动态】

镇江市、省农业农村厅、省社科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交流学习研讨

镇江市近日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论“三农”工作》。市委书记马明龙主持并讲话。省委农办专职副主任杨天水应邀作专题辅导，围绕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地位，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聚焦乡村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突出实效改进乡村治理，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等方面，为与会人员作报告。4位中心组成员作了交流发言，大家一致认为，

习近平同志《论“三农”工作》真实记录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牢牢抓住、紧紧抓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奋斗历程，系统反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深刻思考。要把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实现农业基础稳固、农村和谐稳定、农民安居乐业，为“镇江很有前途”跑进现实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近日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扩大）学习会，贯彻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同志《论“三农”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引向深入。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与学习贯彻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紧密联系实际，在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全厅上下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要抓好组织发动，各处室（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紧制定细化实施方案，确保学习组织有力、扎实推进、取得实效。要抓好学习培训，将学习习近平同志《论“三农”工作》一书作为近期重点学习内容，分专题、分领域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举办好全省乡村振兴专题研究班。要抓好宣传阐释，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

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不断扩大和提高学习宣传活动的影响和效果。

省社科联党组近日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刊载的重要文章——《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传达学习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并开展交流研讨，3名同志围绕学习主题作重点发言。会议强调，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意识形态属性鲜明，必须始终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加快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体系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结合宣传工作“一条例两纲要”，将意识形态各项工作任务抓紧、抓实、抓好，在态度上保持旗帜鲜明，在方式上坚持守正创新，以科学思路、多种渠道做好研究宣传阐释，推动社科文化“飞入寻常百姓家”，为努力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报：中央协调办、中宣部理论局、中组部干部局

送：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省级机关各部委办厅局

发：各设区市委宣传部、组织部

协调小组办公室